**附件1：**

青海日报社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90号）和《2020年青海省省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青海日报社公开招聘工作实际，现制定青海日报社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要求

1.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内启动体温监测，并通过“信用青海”微信公众号、“青海省信康码”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实名申领信用健康码（以下简称“信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信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要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信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信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

2.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青海省内，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3.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5.考生在考前要认真阅读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在领取准考证时应签署《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均须于考前14天返回工作地，且“信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考试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安排参加考试工作。

7.考试工作人员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考点和考场设置

1.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

2.笔试中考生座位增大间距，减少人员密度，每考场人数不超过30人。

3.设立临时医疗防治站、1个隔离考场、1个临时隔离区。备用候考室每间座位控制在5个以内，座位间距大于3米。

4.考点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并协调相关卫生疾控部门，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安排应急车辆，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控和防护用品。

三、考试组织

1.考生应按照考试入场流程，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

2.考生应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考点可根据考试规模、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情况，选择在考点或考场楼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考生进入考点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信康码信息（绿码），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工作，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若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4.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考点。

5.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并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笔试考试结束后，采取错时疏散的方式，尽快疏散考生，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7.考点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和“信康码”信息监测和登记工作。

五、疫情处置

1.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且在治疗或隔离期间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在进入笔试现场时，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考生“信康码”非绿码的，且不能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4.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并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予以追加。

5.考点须及时将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

6.考试结束后，卫生健康部门须对所有在隔离考场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考生进行诊断，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7.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的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单独做好装袋、密封、存放工作。监考人员要做好考场异常情况记录。

8.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考生和监考人员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隔离考场具体考试人数、安全距离等防护要求，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执行。

9.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形，由青海日报社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稳妥处理，并做好相关报告备案工作。

10.其它未尽事宜，请考生认真阅读我省《2020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并严格落实。